附件：

考生注意事项

**考生须认真阅读以下规定，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：**

1、考生应携带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，提供给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对。

2、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到昆明市官渡区关锁中心学校报到。集合点名结束、工作人员引导考生离开集合地点时仍未到达的考生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、考生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考生的陪同家属不得进入考区范围，如有进入考区范围影响考试的，该考生按违纪处理。

4、考生面试实行封闭管理。考生报到时，必须主动将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物品和文字资料等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并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考生全程不得使用通讯工具、电子物品和文字资料。考生如有将通讯工具、电子物品和文字资料随身带入候考室、面试考场的行为，将按违规违纪行为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5、按照回避的有关规定，考生可申请需要回避的考官及考场工作人员予以回避。

6、面试序号是考生的唯一标识，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及父母姓名、工作单位等能够识别考生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否则，面试成绩扣5分。

7、考生不得穿着有行业特征的制式服装参加面试，否则，面试成绩扣5分。

8、距面试结束还剩三分钟时，考场监督员会举牌示意，请考生注意提示，合理分配考试时间。

9、面试时必须使用普通话作答，面试过程中，对考官所提问题或说明未听清楚时，考生可要求考官再重复一遍，每次答题完毕后，报告考官“回答完毕”。面试时间到考生即停止回答。

10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在考场外候分，考官评分后由监督员当场宣布个人面试成绩，宣布完后考生应在面试成绩汇总评定表上签字确认，并在工作人员指引下迅速离开考区，如有违反的考生按违纪处理。

11、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允许带走试题和草稿纸。

12、考生在候考室、面试考场内禁止吸烟。考生进入考试区域后，须遵守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否则取消其面试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。

 签字：